附件1

2022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津政办函〔2017〕92号）要求，依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提名组织工作。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三条 具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提名者为本市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专家学者是指：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四）天津市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五）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院士作为提名人的，年龄不超过75岁（194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70岁（195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第五条 本方案所称组织机构是指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高等院校，市属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各驻津科研单位等。

第六条 本方案所称相关部门是指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功能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等。

第三章 提名条件

第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专家提名各奖种条件如下：

（一）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院士、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可3人联合提名1人。

（二）天津市自然科学奖：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1个项目；天津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可2人联合提名1项。

（三）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院士、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1个项目；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可2人联合提名1项。

（四）天津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院士、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可2人联合提名1项（人或组织）。

第八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第九条 多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第十条 各提名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部门范围内提名。单位提名各奖种条件如下：

（一）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注重提名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

（二）天津市自然科学奖、天津市技术发明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坚持优中选优，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三）天津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注重提名学术水平高、国际影响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外国人或组织。

第四章 提名者责任与管理

第十一条 提名者应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多名专家联合提名时，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提名者应按要求准备相应提名材料，并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等级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提名者提名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须按公示要求在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名单位分别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被提名项目（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被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被提名天津市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实现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

（二）同一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最多可获得两项提名；

（三）2021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1.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7〕10号）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组织，不得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第六章 提名程序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机构、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十七条 被提名项目（人选）在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名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登录天津市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为所提名项目创建填报账号，并组织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要求填报提名书。